

附件(一)

黎明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單獨招生報名表

附註：一、本表請考生親自填寫，必須詳實清晰，切勿潦草，如有塗改，必須加蓋私章。

二、凡有*欄考生請勿填寫。

照片黏貼處 (請實貼) ※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所拍的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；本表須與准考證用同式的相片	姓 名							准 考 證 號 碼	*
	身分證字號							LINE ID :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聯絡地址 (109 年 9 月底前)	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
	聯絡電話							行 動 電 話	
原肄(畢)業學校	國中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	
緊急聯絡人		關 係		考 生 身 分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生				
聯絡電話							行 動 電 話		
考 生 簽 章	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	
審查程序	(1)審查報名資格	(2)繳報名費		(3)複查報名資格		(4)寄發准考證			
承 辦 人 簽 章									

附件(二)

黎明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單獨招生報名證件黏貼用表

<p>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(超出格線部份請沿外框往內摺齊) ※ 注意 ※ 影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報名</p>	<p>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(超出格線部份請沿外框往內摺齊) ※ 注意 ※ 影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報名</p>
---	---

<p>學歷(力)證件影本請浮貼於此</p>

<p>國民教育會考成績影本請浮貼於此</p>

<p>在校成績單影本請浮貼於此</p>
